

**给持份者关于由 2 月 22 日起逐步全面恢复法庭事务的通知**  
(截止 2021 年 2 月 18 日的情况)

**(I) 整体安排**

司法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宣布，因应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将由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逐步全面恢复法庭事务，同时将继续实施适当的社交距离及人流管理措施，确保法院在情况许可下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

2. 为了加强保护法庭使用者免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感染，司法机构在法庭事务恢复正常后，将分两个阶段，即分别由 2 月 22 日（星期一）及由 3 月 1 日（星期一）起，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人士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或其他许可方法，记录到访资料。详情请见下文第 8 至 11 段。

**(II) 法庭程序**

3. 法庭程序将尽可能由 3 月 1 日起全面恢复。视乎法庭指示，法庭聆讯可整天而非半天进行。然而，为达致保持社交距离和人流管理的目的，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法庭程序会继续排期在适当时间和分隔时段进行聆讯。如聆讯未能如期举行，相关诉讼方应已或将会收到通知。

**(III) 登记处及会计部**

4. 由 2 月 22 日起，各级法院的登记处及会计部将恢复正常服务，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2 时至 5 时 30 分。

5. 在确保社交距离方面，所有登记处及会计部会继续实施下述人流管理措施：

- (a) 法庭使用者可继续直接前往相关登记处和会计部办理所需事宜。唯一例外是遗产承办处的范围或会继续按需要扩展至高等法院大楼低层四楼，以便承办处的事

务可于更宽敞的空间进行。法庭使用者会继续获得具体指示前往合适的地方；

- (b) 登记处和会计部在整段办公时间内将维持人数限制及社交距离规定；以及
- (c) 有需要时，在指定范围实施特别排队安排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

6. 司法机关继续呼吁所有法庭使用者避免于繁忙时段（例如上、下午的较后时段）前往登记处及会计部。

#### **(IV) 司法机关的其他办事处**

7. 由 2 月 22 日起，所有为法庭使用者及公众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的其他办事处会恢复服务。有关办事处的正常办公时间载于附件。

#### **(V) 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

8. 司法机关将分两个阶段实施新措施保障公共卫生，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人士使用该应用程序或以其他许可方法，记录到访资料。

9. 在第一阶段，即由 2 月 22 日开始，司法机关会鼓励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使用该应用程序。有智能电话而尚未安装该应用程序的人士将被邀请在进入法院大楼前下载并使用该应用程序。至于基于任何原因而没有使用该应用程序的人士（包括没有智能电话或没有可与该应用程序兼容的电话的人士）仍可进入法院大楼，但他们将被提醒需自行记录行踪。

10. 在第二阶段，即由 3 月 1 日开始，司法机关会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使用该应用程序。未能使用该应用程序的人士将被要求记录其姓名、联络电话及到访日期和时间。所收集的资料只会用于协助政府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关用途；因此，有关资料可能会提供予卫生署、医院管理

局及负责流行病学调查和接触追踪工作的执法机关。所有不使用该应用程式并拒绝登记联络资料的人士都会被拒进入法院大楼。

11. 司法机构会尽量减低对法庭使用者所造成的不便，但有关措施意味着法庭使用者进入法院大楼时无可避免会用上较多时间，特别是上午较早时间或午膳休息后这两个繁忙时段。因此，法庭使用者前来法院大楼之前，请先下载以及尝试如何使用该应用程式，并提早到达法院。关于该应用程式的详情及下载应用程式，请登入这个应用程式的官方网站或扫描以下的二维码 —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



## **(VI) 其他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12. 司法机构会继续维持适切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加强清洁和消毒公众地方和职员区域、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须接受强制体温检测和时刻佩戴外科口罩（除非法官及司法人员另有指示）、在不同位置提供消毒搓手液，以及在法庭内的适当位置安装保护屏风及隔板。

13.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如发烧或体温偏高；正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医学监察或正在等候强制检测结果；或 2019 冠状病毒病初步确诊或已确诊，均不会获准进入法院大楼。他们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4. 法庭内的公众席、法庭大堂、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座位数目将继续适度减少以增加社交距离。司法机构在有需要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会安排在法庭外转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

堂、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实施人数及入场限制。司法机构会在合适的情况下实施排队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法庭使用者应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 (VII) 联络

15. 如持份者对上述事宜的详细安排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相关法院的下列人员：

### (a) 终审法院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终审法院）周淑娟女士，电话：2123 0054
- 热线：2123 0123

### (b) 高等法院

#### 高等法院登记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资源中心）曾康健先生，电话：2825 0571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高等法院登记处）颜家俊先生，电话：2825 0401
- 热线：2523 2212

#### 上诉案件登记处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记处

- 书记主任劳咏诗女士，电话：2825 4383
- 司法书记（民事）梁翠云女士，电话：2825 4672
- 热线：2523 2212

#### 遗产承办处

- 总遗产事务主任黄洁嫦女士，电话：2825 0619
- 高级遗产事务主任庄启斌先生，电话：2825 0620
- 热线：2840 1683

(c) 竞争事务审裁处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竞争事务审裁处）王淑娴女士，电话：2825 0347
- 热线：2825 0426

(d) 区域法院

- 总司法书记（法庭）曾瑞华女士，电话：2582 4000
- 总司法书记（登记处）谭丽芬女士，电话：2582 4200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1 刘国荣先生，电话：2582 536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登记处）2 郭展婷女士，电话：2504 0766
- 热线：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总司法书记（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电话：2582 5370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家事法庭）黄可欣女士，电话：2582 5373
- 热线：2840 1218

(f) 土地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梁美心女士，电话：2170 3815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何家茵女士，电话：2170 3818
- 高级二等司法书记（土地审裁处）陈振邦先生，电话：2170 3825
- 热线：2771 3034

(g) 劳资审裁处

- 劳资审裁处司法常务主任李志芬女士，电话：2625 3200
- 劳资审裁处副司法常务主任马韵珊女士，电话：2625 3226
- 热线：2625 0020

(h) 小额钱债审裁处

- 总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徐智韵女士，电话：3916 6401
- 高级一等司法书记（小额钱债审裁处）罗月欢女士，电话：3916 6459
- 热线：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级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方敏琪女士，电话：3916 6389
- 热线：2677 8373

东区裁判法院

- 书记长孙雷先生，电话：2886 6756
- 副书记长谢明智先生，电话：2886 6496

九龙城裁判法院

- 书记长叶惠玲女士，电话：2767 3281
- 副书记长何悦珊女士，电话：2767 3283

观塘裁判法院

- 书记长江卓盈女士，电话：2772 9230
- 副书记长李少玲女士，电话：2772 9232

西九龙裁判法院

- 书记长洪方平女士，电话：3916 6152
- 副书记长欧志明先生，电话：3916 6154

粉岭裁判法院

- 书记长黎秀珠女士，电话：26827 710
- 副书记长陈绮雯女士，电话：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书记长陈家禧先生，电话：2694 2309
- 副书记长梁庆昭先生，电话：2694 2310

屯门裁判法院

- 书记长钟耀燊先生，电话：2452 8222
- 副书记长梁丽霞女士，电话：2452 8134

(j)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登记处主管温艳英女士，电话：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书记李丽芳女士，电话：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书记李嘉良先生，电话：3916 6202

(l) 与人流管理安排有关的事宜

- 总司法行政主任（产业）文定兴先生，电话：2867 2140
- 总司法行政主任（法院保安）刘嘉伟先生，电话：2867 2172

**(VIII) 进一步最新情况**

16. 司法机构将密切监察公共卫生情况，以便在有需要时对上述安排作出调整。若有进一步变动，我们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发放资讯。

17.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上的专项网页，包括审讯案件表、所有关于司法机构事务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请持份者参阅网站上的最新资讯。

18. 请大律师公会和律师会继续提醒会员查阅司法机构网站以取得最新资讯。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1年2月18日

**提供支援服务的司法机构办事处  
服务恢复正常后的办公时间**

办事处／公众柜枱	正常开放时间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法庭语文组核证译文服务柜枱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
➤ 于不同法院大楼的执达主任办事处公众柜枱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
➤ 于湾仔法院大楼的综合调解办事处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 高等法院图书馆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6 时
➤ 于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调解统筹主任办事处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
➤ 于高等法院大楼的投诉组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 于高等法院大楼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 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	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至下午 5 时 30 分

备注：上述办事处于星期一至五开放（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